



##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

总编辑: Karl P. Sauvant ([Karl.Sauvant@law.columbia.edu](mailto:Karl.Sauvant@law.columbia.edu))

执行编辑: Riccardo Loschi ([rl3083@columbia.edu](mailto:rl3083@columbia.edu))

哥大国际投资展望(*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*)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,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代表 CCSI 或我们的合作伙伴与支持者的观点。

No. 333 2022 年 6 月 13 日

### BEPS 改革：吸引外资的财政激励政策宣告终结？

Luca Jobbágy\*

东道国在传统意义上会给予跨国公司 (MNEs) 一定的税收优惠, 例如税收抵免和免税期, 以吸引 FDI。尽管财政激励政策的有效性备受争议, 但是其广泛应用导致了国际税收中的“逐底竞赛”: 各国在争抢 FDI 时所承诺的税率越来越低。

OECD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(BEPS) 改革的最新版本, 试图通过一项有 137 个国家参与的协议大幅减弱税收竞争<sup>1</sup>。这项协议有两大支柱, 支柱一是将特定大公司的征税权转移到最终消费者的法律范围内; 支柱二则体现在全球反税基侵蚀(GloBE)规则之中。鉴于支柱一的发展进程无法预测, 支柱二则可能更多地涉及国际经济领域, 这篇展望将为东道国应对支柱二提供一些政策建议。

支柱二对所有年收入在 7.5 亿欧元或以上的公司所征收的最低企业所得税率 (CIT) 为 15%, 同时允许母国在跨国公司于任何特定司法管辖区的有效税率低于 15% 时, 向其“加征”税款。东道国仍可选择设定 15% 以下的企业税率, 但是母国随即会对受影响的跨国公司加征税款使其税率提高至 15%。因此, 除了少数例外, 东道国将失去任何来自低税率的所谓投资促进的好处——他们仅仅是将收入转让给跨国公司的母国罢了。

东道国应如何应对?

- 对东道国的主要政策建议是，不要将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的有效企业税率降低至 15% 以下，或者，如果该税率低于此阈值，则适用本国最低加征税款，将管辖范围内的商业存在的有效税率提高至 15%。这涵盖了法定税率、免税期、税收抵免以及在东道国与跨国公司合约中所记载的大多数税收条款。
- 暂未加入 GloBE 规则的司法管辖区应该这样做：找到一个有说服力的理由，以退出将企业税率维持在 15% 以下的稳定性财政安排<sup>2</sup>。

然而，东道国仍然保留着给予财政激励而不必加征税款的政策选项，如果他们执意为之。他们可以这样做：

- **15% 的加征上限。**加征机制允许母国政府只在达到 15% 的有效税率之前加征额外税款，因此东道国可以自主选择竞相将企业税率降低至该阈值——如果他们确信其有效的的话。考虑到目前全球平均法定企业税率为 [24%](#)，许多东道国似乎保有这样做的政策空间。然而，加征税款是基于有效税率、而非法定税率的，这将通过一项[复杂的公式](#)予以计算。降低法定税率的东道国一般应确保其有效 GloBE 税率不会低于 15%。
- **基于资产的收入扣除。**支柱二允许跨国公司从 [GloBE 收入中扣除](#)一部分相当于行政管辖区范围内的薪酬总额和实物资产 5% 的款项。东道国可以继续向其收入征收低于 15% 的税率，而不必加征税款。
- **有限制的退税抵免。**支柱二涵盖了 GloBE 收入中的[这些抵免](#)，而非将其视作税收支付的减少，这就导致商业存在的单位美元抵免的有效税率降低较少。如此一来，这些必须在企业符合获取条件后的 4 年内偿还的抵免，从税收的角度来看，对企业而言相应地比免税期或无限制的抵免[更有吸引力](#)。
- **加速折旧。**GloBE 规则要求大多数递延税款负债以 [15% 的最低税率重新计算](#)，这意味着扣除超过资产价值 15% 的事项也许会触发加征机制。因此，在税率高于 15% 的司法管辖区，折旧扣除的价值将低于这项协议签订以前。许多国家已经在实施加速折旧的政策而且可能会继续实施，但是也应注意这种变化。
- **非公司税收激励。**依据支柱二[对税收涵盖范围的定义](#)，东道国在海关税、进口税和增值税等税款上仍可以自由地给予激励。非企业所得税激励政策的有效性取决于当前的非企业所得税税率，但是对于严重依赖这部分税收的发展中国家而言，其成本可能非常高昂。
- **无限制的损失结转。**公司可以用之前的损失无限期地抵销当前的收益。东道国可以放宽损失结转制度，只需谨记损失扣除额是在按照 15% 重新计算，与加速折旧扣除额重新计算的方式相同。

尽管专家们对税收逐底竞争以吸引投资的有效性争论不休，但是实际上目前所有东道国都在依赖着此类措施。然而，无论东道国对财政激励政策持何种看法，他们都应该将企业有效税率提高至 15% 或在国内执行加征制度，以避免收入流出本国司法辖区。

（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郭子枫译）

---

\* Luca Jobbágy ([lj2406@columbia.edu](mailto:lj2406@columbia.edu))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 2023 届法学博士候选人，其毕业于巴黎政治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的双学位项目。作者希望感谢 Lorraine Eden 对文章早期草稿的评论，感谢 Howard Mann 对相关主题的讨论，还有感谢 Daniel Bunn, Mary C. Bennet, Grace Perez Navarro 的同行评审。

<sup>1</sup> 参见 [Lorraine Eden, "Taxing multinationals: The GloBE proposal for a global minimum tax," Bloomberg Tax Daily Tax Report \(Dec. 6, 2019\).](#)

<sup>2</sup> 这可能需要重新谈判合约以及其他安排。但是考虑到税收对跨国公司的影响应该是中性的，至少在原则上这样做可行。

如果附带以下承认，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：“Luca Jobbágy, 《BEPS 改革：吸引外资的财政激励政策宣告终结？》，哥大国际投资展望, No.333, 2022 年 6 月 13 日。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(<http://ccsi.columbia.edu>)。 ” 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[ccsi@law.columbia.edu](mailto:ccsi@law.columbia.edu)。

获取更多信息，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，请联系：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，Riccardo Loschi, [riccardo.loschi@columbia.edu](mailto:riccardo.loschi@columbia.edu)。

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(CCSI)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，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，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、实践和讨论。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，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，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。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、咨询项目、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、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。获取更多信息，请访问我们的网站<http://ccsi.columbia.edu>。

### **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**

- No. 332, Katia Yannaca-Small, 《通过多边尽职调查协定促进负责任商业行为》 2022 年 5 月 30 日
- No. 331, Crina Baltag, 《<能源宪章条约>的利益拒绝条款：是政策转向，还是转嫁举证责任？》 2022 年 5 月 16 日
- No 330, Karl P. Sauvant, Rebecca Chacon Naranjo, 《公民社会的参与将推动 WTO 谈判》 2022 年 5 月 2 日
- No. 329, Stephen Pursey, 《无可遁形：跨国公司与负责任商业行为》 2022 年 4 月 18 日
- No. 328, Roger Strange, 《全球价值链的未来：重中之重》 2022 年 4 月 4 日

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：<https://ccsi.columbia.edu/content/columbia-fdi-perspectives>